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鄂卫通〔2019〕25号

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健康委，部省属医疗机构：

为做好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工作，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9〕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为落实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确保基本药物主导地位，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按以下比例配备使用基本药物，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参照

执行：三级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物品种比例不低于 35%，使用基本药物金额比例不低于 30%；二级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基本药物品种比例和使用金额比例均不低于 60%。各地评估时，三级专科医院使用金额比例可适度下调 5%，二级专科医院使用金额比例可适度下调 5~10%，但所有公立医疗机构配备使用比例须逐年提高。

二、各地、各医疗机构应根据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要求及时调整药品使用目录，中西医并重；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应统一以基本药物为基础的药品供应目录，做好基本药物制度与总药师制度试点、分级诊疗、医疗联合体建设的衔接工作。各医疗机构应制定院内基本药物使用管理制度，科学设置临床科室基本药物使用指标，发挥临床药师处方审核、调剂管理作用，每月通报院内基本药物使用情况，强化医师药师基本药物相关培训，不断提升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和管理水平。

三、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的整体管理，加大对药品使用目录遴选及合理用药的指导。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组织开展县级药品使用目录的调整工作，定期开展短缺药品直报信息处置，做好基本药物供应保障工作，保证新版国家基本药物在基层落地。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辖区内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情况与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拨付挂钩，尤其要与市、县两级资金拨付挂钩，推动基本药物

优先配备使用。省级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评估细则另行修订。

各市州应于2019年7月15日及2020年1月15日前将本辖区内半年及全年包括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县域医共体及城市医疗集团用药目录统一、短缺药品监测预警与应对、降低慢性病用药负担等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情况报省卫生健康委药政处，部省属医疗机构直接上报。各地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逐级上报至省卫生健康委药政处。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药政处 周健丘

联系电话：027—87823620

电子邮箱：hbwsyzc@163.com

附件：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的通知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5月13日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卫药政发〔2019〕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 配备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医改的具体举措。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有关要求,指导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加强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需求,促进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基本药物的功能定位,推动分级诊疗,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基本药物全面配备

(一)确保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各级医疗

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是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核心环节。按照基本药物“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功能定位,公立医疗机构制订药品处方集和用药目录时,应当首选国家基本药物。以省(区、市)为单位增补非目录药品是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初期的阶段性措施,2018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布后,各地原则上不再增补药品。少数民族地区可根据需要,以省(区)为单位增补少量民族药,但应当经过充分论证和严格程序,并严控品种数量。鼓励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

(二)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鼓励各地以市或县为单位,规范统一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用药的品种、剂型、规格,指导公立医疗机构全面配备基本药物,实现用药协调联动。同时,鼓励在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内,探索建立统一的药品采购目录和供应保障机制,牵头医院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上级医疗机构药师对下级医疗机构用药指导和帮扶作用,逐步实现药品供应和药学服务同质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也要从对单一医疗机构药学服务和药品使用进行管理转变为对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的整体管理。

二、确保基本药物优先使用

(三)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结合地方实际和公立医疗机构功能和诊疗范围,合理确定国家基本药物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配备品种、金额的要求并加强考核。在临床药物治疗过程中,使用同类药品时,在保证药效前提下应当优先选

用国家基本药物。公立医疗机构应当科学设置临床科室基本药物使用指标,基本药物使用金额比例及处方比例应当逐年提高。

(四)强化基本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公立医疗机构应当制订本机构基本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按照药品集中采购信息系统中的标识优先采购基本药物,在实施临床路径和诊疗指南的过程中应当首选基本药物。公立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要对基本药物进行标识,提示医生优先合理使用。同时,强化药师在处方审核调剂管理中的作用,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双向转诊,加强对老年、慢性病和多种疾病联合用药患者的用药指导。

(五)落实优先使用激励措施。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与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拨付挂钩。要按照《意见》确定的方式和要求,积极协调医保等部门,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出台医保支付标准,落实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相关政策,建立处方审核调剂环节的激励机制,引导公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优先合理使用基本药物。

(六)提高基本药物保障水平。各地应当将基本药物制度与医联(共)体建设、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慢性病健康管理等有机结合,在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管理中,探索通过多种方式,降低患者药费负担,增强群众获得感,发挥基本药物在降低药费、合理用药方面的作用。

三、做好基本药物供应管理

(七)强化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供应管理责任。公立医疗机构在

编制药品采购计划和预算时应当优先纳入基本药物。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医联体组织建设情况,充分发挥在基本药物全面配备优先使用方面的引领作用,按照要求统一医联体内医疗机构用药,推进建立医联体内统一的药品管理平台,形成用药目录衔接、采购数据共享、处方自由流动、药品一体化配送等机制,加快实现医联体内药品资源共享,更好推进实现分级诊疗、满足群众健康需求。

(八)落实短缺药品监测应对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负责本机构短缺药品信息确认、分析评估、制定替代策略等事项,并按照短缺药品信息直报工作的要求及时报送短缺信息。要加快建立完善省、地市、县三级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主动履行牵头责任,充分发挥省级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的作用,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供应保障,综合运用加强供需对接、完善储备制度、组织市场撮合等多种方式,统筹解决好区域内药品短缺问题,更好满足临床合理用药需求。

四、开展基本药物监测评价

(九)扎实推进药品使用监测。依托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和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以基本药物等为重点开展药品使用监测。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与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等对接,按要求收集配备品种、使用数量、采购价格、供应配送等信息。各地要对重点监测药品信息实施动态管理,加强数据分析利用,为药品供应保障、合理使用、医保支付等政策制定提供循证依据。

(十)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各地要充分认识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对于基本药物遴选、药品采购、临床合理使用、国家药物政策完善等的重要意义,依托现有设施资源,主动开展工作。以基本药物为重点,优先考虑儿童用药、心血管病用药和抗肿瘤用药等重大疾病用药,编制工作方案,建立评价基地,开展临床综合评价,推动形成综合评价结果产出的关联应用机制。鼓励公立医疗机构结合基础积累、技术特长和自身需求,重点对基本药物临床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开展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药品采购目录制定、药品临床合理使用、提供药学服务、控制不合理药品费用支出等方面。

(十一)加强基本药物使用情况评估。各地要重点围绕新版基本药物目录实施和全面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新政策,充分发挥公立医疗机构以及研究机构等学术团体的作用,加强对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的评估。评估结果以及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地要及时汇总报告国家卫生健康委,为基本药物目录的动态调整 and 政策的不断完善提供参考依据。

五、强化组织落实

(十二)加大基本药物培训宣传力度。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基本药物合理使用作为继续医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以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为重点,实现公立医疗机构医师药师培训全覆盖。要加强行政管理人员基本药物相关政策培训,准确领会内容实质,提高抓落实能力。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转变基本药物是低质药、基层药的错误认识,强化基本药物公平可及、优质优

惠的理念,做好科普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基本药物的认知度和信赖度。

(十三)组织开展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制订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以市为单位开展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协调相关部门完善采购供应、医保支付等相关环节政策,重点围绕基本药物配备使用、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药品使用监测、短缺药品监测预警与应对、药品临床综合评价、降低慢性病用药负担等内容,整体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国家将选择部分市进行试点。

(十四)落实责任和指导评估。各地要细化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的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分工,将其纳入医改工作重点考核和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考核,明确考核内容和指标,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建立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评估制度,加强评估结果利用,提高政策落实效果和指导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国家将适时组织全国性的指导评估。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药政司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
